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1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4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安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范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张国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徐钦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朱成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周图亮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段炼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黄绍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发来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刘安省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2.14%减少至 40.47%，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 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安省	6,347.3529	10.61	5,347.3529	8.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5/8/25 - 2025/8/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进	11,606.8568	19.41	11,606.8568	19.41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096.5476	1.83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909.5518	1.52			
徐钦祥	997.6331	1.67	997.6331	1.67			
朱成寅	1,055.5202	1.76	1,055.5202	1.76			
周图亮	997.6331	1.67	997.6331	1.67			
段炼	954.1014	1.60	954.1014	1.60			
黄绍刚	1,241.1743	2.08	1,241.1743	2.08			
合计	25,206.3712	42.14	24,206.3712	40.47	--	--	--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相关比例均以公司完成注销后的最新股本 598,119,472 股进行计算。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

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公司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